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月4日在公司三楼C1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30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建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触发《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下修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上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下修正后的"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上声转债"的转股价格(47.85元/股),则本次"上声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各项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周建明、丁晓峰、陆建新、徐伟新、戈晓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同意票4票、回避表决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3:30在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科技园中创路333号)C106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触发《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下修条款。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3号文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2,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00%、第六年2.80%。到期赎回价为111.0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上声转债",债券代码"118037"。"上声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最新转股价格为47.8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上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周建明、丁晓峰、徐伟新、戈晓华、陆建新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上声转债"的转股价格(47.85元/股),则本次"上声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22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科技园中创路333号公司三楼北C106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2日

至2024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股权登记日持有"上声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33	上声电子	2024/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二)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信函以邮戳时间为准,传真以到达时间为准。

(四)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4年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科技园中创路333号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科技园中创路333号

邮编:215133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传真:0512-65795999

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联系人:朱文元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上声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2.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7.08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上声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7月1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声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黄金看涨),产品期限94天;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176天。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现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1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75,000股,发行价格为27.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10.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23.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586.79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5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8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50,000.00	45,586.79	36个月
合计		50,000.00	45,586.79	-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12个月,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4年3月,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187,614,727.35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119,302,089.0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5,357,518.76元。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及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黄金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黄金看涨)
产品金额	5,000万元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风险评级	保守型产品(1R)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币种	人民币
产品收益率(年化)	高档收益率:2.45% 中档收益率:2.25% 低档收益率:1.65%
产品成立日	2024年1月5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4月8日
产品期限	94天
产品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
结构化安排	-
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当日。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金额	9,000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风险等级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年化)	1.50%-2.67%
存款期限	176天
起息日	2024年1月4日
到期日	2024年6月28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结构化安排	-
收益分配方式	于到期日收回产品本金,并获得产品收益。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存款产品。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 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6,883.26	172,117.50
负债总额	36,296.64	67,41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586.62	104,70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4.55	2,283.63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60,806.11万元的比例为23.02%,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主席辞职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孙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孙芳女士原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孙芳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新任监事任职前,孙芳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辞职生效后,孙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孙芳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其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4-0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一楼多媒体中心以现场+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但昭学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因工作疏忽,已披露的原公告中非累积投票议案5.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议结果有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5.0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52,533	100	0	0	0	0

二、更正后

5.0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52,533	100	0	0	0	0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证券代码:600791 编号:临2024-001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4日,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公司以38.41亿元竞得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大瓦窑馨城项目二期DWY-L44地块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大瓦窑馨城项目二期DWY-L44地块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挂牌文件编号:京土储挂(丰)[2023]068号),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东至规划产业用地,南至规划绿地,西至大瓦窑中路,北至规划大瓦窑三号路。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30073.512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90221平方米,用地容积率3.0,土地用途为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于上述事项之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1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鼎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为深圳鼎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深圳鼎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5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月4日,本公司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玉山东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本公司子公司深圳鼎贸同玉山东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深圳鼎贸向玉山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0万元整,用于贸易融资、保函、资金、票据等业务,该额度授信期限至2024年11月8日届满,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预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其中对深圳鼎贸担保不超过80,000.00万元。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深圳鼎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0,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深圳鼎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额为6,5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3,5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75774 6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陈志豪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500万元/5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南源新村南贤商业广场A座602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及配件、管道设备、制冷设备、供暖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无

深圳鼎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未经审计)	2022-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35.87	9,004.98
负债总额	3,612.05	3,612.76
净资产	5,123.82	5,392.22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48.73	11,703.66
净利润	531.59	1,848.13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鼎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造成债权人的损失和其它所有应付费用等,亦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保证责任期间:本担保合同确定的主债权之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深圳鼎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本次为深圳鼎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3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为其担保融资,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2,668.13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2,668.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股票代码:002536 股票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